

DB3205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1170—2025

河湖巡查规范

Specification of river and lake patrol

2025-02-26 发布

2025-03-04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目标 2

5 巡查要求 2

6 问题处置 6

7 档案管理 6

附录 A（规范性） 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 8

附录 B（规范性） 河湖问题处置反馈表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水务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苏州毕惠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浩丰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沐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旭东、沈建伟、徐苏茗、朱波、周奕馨、姚峰、宋瑜豪、张磊、周平、赵泱光、胡焯城、孙昉、张辰、夏悦玥、郁昊、顾振、邢圆、孙燕丰、朱伏兰、周莹雅、殷芸方、高晓明、孙杏、戴潘宁、庄俊杰、徐君、刘喆、孙雅仙、金鑫、叶勇、江红平、沈婧宇、张卉。

河湖巡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湖巡查的总体目标、巡查要求、问题处置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平原地形河湖巡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1310—202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 MH/T 106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作业飞行技术规范
- SL 570—2013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
- SL/T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 DB32/T 4402—2022 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
- DB3205/T 1147 无人机河湖智能巡查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湖巡查 river and lake patrol

巡查人员对河湖及其管理范围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并记录问题的行为。

3.2

河湖管理范围 management scope of river and lake

维护河湖功能有效发挥依法依规确定的管理区域。

[来源：DB 32/T 4402—2022，3.1，有修改]

3.3

堤防 levee

沿河、渠、湖、海岸或分洪区、蓄洪区、围垦区边缘修建的挡水建筑物。

[来源：SL 570—2013，4.1.1.1]

3.4

背水坡 land side slope

堤防背河一侧的边坡为背水坡。

[来源：SL 570—2013，4.2.1.3，有修改]

3.5

堤脚 levee toe

堤防边坡与地面相交的地方。

3.6

河口线 line of riverbank

直立护岸的，河口线为护岸临水边界线；斜坡护岸的，河口线为斜坡与河岸的交界线。

3.7

护堤地 levee protection land

堤防临、背河堤脚以外，为保护堤防安全、完整及植树护堤划定的、使用权属水管单位的土地。

[来源：SL 570—2013，4.2.1.4]

3.8

顺堤河 seepage intercepting river in land side

沿堤后顺堤向开挖的截渗、排水的河道。

[来源：SL 570—2013，4.6.4.2，有修改]

3.9

入河排污口 sewage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门口。

[来源：HJ 1310—2023，2.4]

3.10

取水口 water intake

设置在河湖内取水水资源的取水工程（设施）的进水部分。

3.11

汛期 flood season

流域内由于季节性降水集中，或融冰、化雪导致河水在一年中显著上涨的时期。

[来源：SL 570—2013，3.6.3.1]

注：长江流域汛期一般为每年5—10月。

3.12

标识标牌 signboard

由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置在河流、湖泊等水域旁边，对河湖治理、管理及保护起公示、告示、警示和宣传等作用的设施。

3.13

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本文件指用于河湖巡查的，由计算机硬件、网络和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源、信息用户和规章制度组成的以处理信息流为目的的人机一体化系统，包括电脑端系统及手机APP程序。

4 总体目标

紧扣“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保护与治理目标，完善河湖巡查流程、要素和体系，不断提高河湖巡查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为控制和推动解决河湖问题，提高河湖治理效能发挥作用。

5 巡查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河湖巡查的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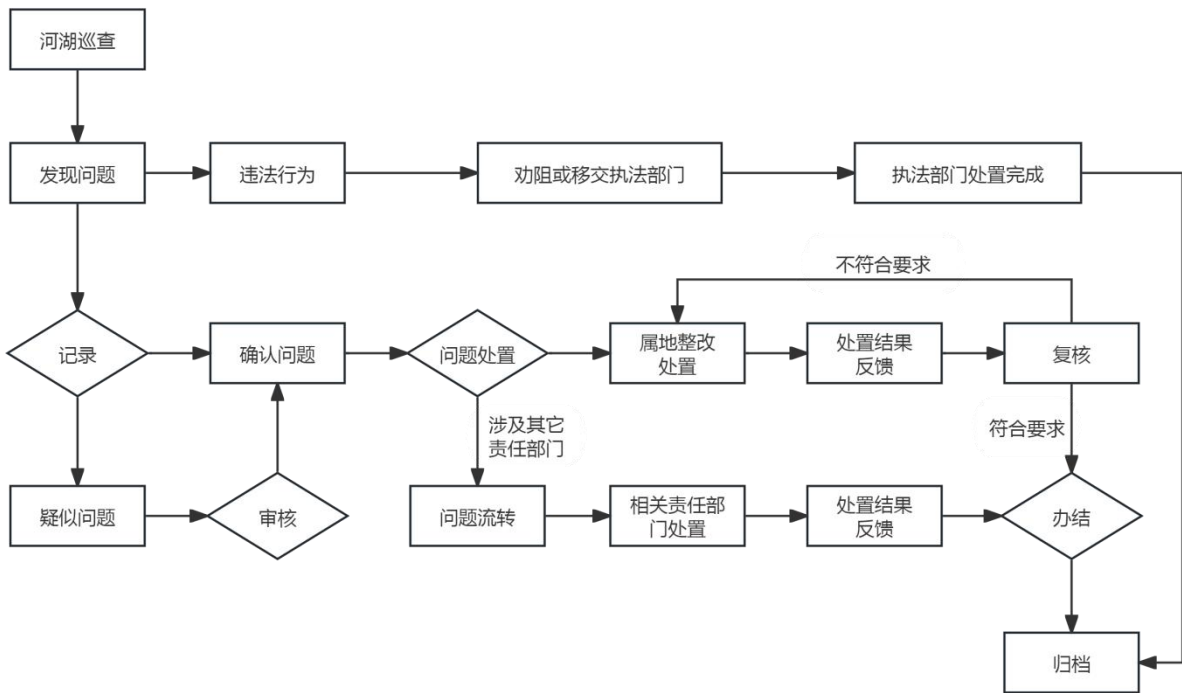


图 1 河湖巡查工作流程图

5.1.2 河湖巡查应按照“地理范围、问题类型全覆盖”的原则，对行政区域内的河湖及其管理范围进行全覆盖巡查。

5.1.3 河湖巡查分为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日常巡查按本文件执行，专项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列入特定清单管理水体巡查、幸福河湖建设管护巡查、堤防工程检查、各类突发涉水事件巡查、各类专项行动等，其中堤防工程检查按 SL/T 595 的规定执行，其它专项巡查应符合相关工作规定。

5.1.4 巡查过程中，遇有非法阻挠，应及时与执法部门取得联系，以保证巡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使问题得到有效处置。

5.2 巡查范围

巡查范围为河湖管理范围，具体按照以下确定：

- a) 有堤防的河道，以背水坡堤脚外护堤地外边缘为界；
- b) 无堤防的河道，以河口线外 5 米至 10 米为界，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 c) 有堤防但没有护堤地的湖泊，以背水坡堤脚外不小于 10 米为界；
- d) 背水坡有顺堤河的湖泊，以顺堤河外河口线为界；
- e) 无堤防的湖泊，以设计洪水位以上湖口线外不小于 20 米为界；
- f) 望虞河、太浦河，背水坡堤脚外 20 米为界；
- g) 长江、太湖，背水坡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 10 米至 15 米为界；背水坡有顺堤河的，参照 d) 执行。

5.3 巡查内容

5.3.1 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堆放大量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b)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岸坡垦种；
- c)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河道淤塞、挡水围堰、坝埂，以及废弃船只、倒伏树木、阻水片林和高秆作物等行洪障碍物；
- d)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围网养殖、畜禽圈养；
- e)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围垦湖泊、占河填埋；
- f)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疑似未经许可占用水域岸线的码头、桥梁、房屋、大棚等建（构）筑物；
- g)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疑似未经许可设置的入河排污口；
- h)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疑似未经许可设置的取水口；
- i)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疑似未经许可的挖砂取土；
- j) 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无疑似未经许可的工程施工。

5.3.2 水生态环境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河湖水体有无感官异常，包括变色、发臭等情况；
- b) 河湖水面有无垃圾漂浮物、油污等；
- c) 河湖水面有无水葫芦、绿萍、蓝藻等聚集；
- d) 河湖内有无福寿螺及螺卵；
- e) 河湖内有无雨水口晴天出流或雨天出黑水的情况；
- f) 河湖内有无入河排污口出水颜色异常等不达标排放的情况；
- g) 河湖内有无船舶排放生活污水或油污。

5.3.3 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河湖堤防和挡墙有无破损、坍塌、裂缝等情况；
- b) 河湖周边泵、闸站等水工建筑物是否容貌整洁；
- c) 泵、闸站的闸门是否“应开尽开”“能开则开”；
- d) 河湖堤防绿化有无养护不到位的情况；
- e) 浮床、曝气装置等生态治理设施有无管护不到位的情况；
- f) 河湖各类标识牌是否设置规范、内容齐全，有无破损、污染、遮挡等情况。

注1：“应开尽开”是指为了维持河湖水系畅通，在非汛期正常情况下闸门都应开启。

注2：“能开则开”是指在汛期警戒水位且在可控水位以下时闸门应开启，超过警戒水位时闸门应关闭。

5.3.4 涉水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河湖内设置鱼罾、鱼簖、地笼网和其它影响行洪输水的捕鱼设施的行为；
- b) 在河湖内养殖、投放福寿螺、牛蛙、鳄龟、巴西龟等外来物种或者其它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为；
- c) 在河湖内清洗马桶、痰盂、装贮过涂（颜）料的器具等物品的行为；
- d) 在河湖内直接排放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的行为；
- e) 在河湖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
- f) 在河湖内丢弃船舶和浮动设施的行为；
- g) 在河湖内炸鱼、毒鱼、电鱼的行为；
- h) 在河湖内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行为；
- i) 在河湖内非法采砂的行为；
- j)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5.3.5 历次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

5.4 巡查方式

- 5.4.1 应采用地面巡查或地面巡查为主的方式开展河湖巡查。
- 5.4.2 宜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河湖巡查。
- 5.4.3 对于通行困难的河湖段或巡查盲区，应采用无人机辅助巡查。
- 5.4.4 有条件的可采用无人机智能巡查，巡查要求应符合 DB3205/T 1147 的相关要求。

5.5 巡查频次

- 5.5.1 主管部门应根据辖区内的河湖数量、河湖等级、人为活动干扰因素（人口聚集区、工业区分布、景区、主要航道等）以及重要水源保护区等因素，合理制定巡查频次。
- 5.5.2 巡查频次的制定可参考以下指标：
 - a) 1 名地面巡查人员巡河湖数量不应少于 10 条/天，或者巡河长度不应少于 10 公里/天；
 - b) 1 台无人机巡河湖数量不应少于 20 条/天，或者巡河长度不应少于 20 公里/天。
- 5.5.3 在汛期，或者水质较差、问题较多的河湖（段），或者重要的跨界河湖，应增加巡查频次。

5.6 巡查人员

- 5.6.1 巡查人员指各类专兼职人员和民间力量，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b) 各级巡查队伍、保洁人员、网格员等；
 - c) 社会志愿者、民间河长等。
- 5.6.2 巡查作业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穿戴带反光条的工作装；
 - b) 穿戴救生装备；
 - c) 配备夏令消暑用品；
 - d) 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 5.6.3 巡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基本的河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专业知识；
 - b) 应熟悉河湖周边地理环境和道路交通情况，合理规划巡查路线和巡查计划；
 - c) 每次巡查，应在信息系统或按《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见附录 A）详细记录巡查情况；
 - d) 巡查时应持必要的证件，使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和无人机等还须持有相关执照；
 - e) 如遇有台风、强降雨等极端性天气，应立即停止检查，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

5.7 巡查装备

- 5.7.1 巡查装备包含硬件和软件装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智能手机；
 - b) 手机照相软件（APP）；
 - c) 搭载可见光相机载荷的无人机；
 - d) 信息系统；
 - e) 巡查用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5.7.2 巡查装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手机拍摄像素不应低于 500 万，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fps/s；
 - b) 无人机搭载的可见光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4K，视频帧率不低于 30 fps/s；

- c) 手机照相软件（APP）和无人机搭载的可见光相机，应能在照片上记录拍摄的时间、地点、经纬度、二维码导航等水印信息；
- d) 巡查用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无人机应证照齐全。

5.7.3 巡查装备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拍摄前应在手机照相软件和无人机搭载的可见光相机中设置好需要显示的水印信息，内容见 5.7.2 c)；
- b) 拍摄河湖问题时应构图合理，确保问题点位于照片中心，且无遮挡物；
- c) 拍摄河湖问题时应确保镜头角度端正，可借助房屋、电线杆等垂直物作为参照物；
- d) 拍摄河湖问题时应确保镜头稳定对焦于问题点，并调整镜头倍数使其大小合适；
- e) 拍摄河湖问题时，应拍摄全景和问题细节多角度共不少于 3 张照片；
- f) 无人机作业安全应符合 MH/T 1069 的相关要求；
- g) 无人机飞行的高度不应高于 120 米；
- h) 在巡查中使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时应安全驾驶、规范停放。

6 问题处置

6.1 发现各类河湖问题，应拍摄记录，并上传信息系统，或按《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填写后提交主管部门。

6.2 发现 5.3.1 中的疑似问题，应拍摄记录，先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上传信息系统，或按《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填写后提交主管部门。

6.3 发现 5.3.4 中的违法行为，有条件时应及时劝阻，或移交执法部门处置。

6.4 发现以下问题时，应做进一步调查取证：

- a) 发现 5.3.1 中 h) 的情况，应查找附近是否有该取水口的标识牌，并拍摄记录；
- b) 发现 5.3.1 中 j) 的情况，应查找附近是否有施工公示牌，并拍摄记录；
- c) 发现 5.3.2 中 a) 的情况，应进一步查找污染来源并拍摄记录；
- d) 发现 5.3.2 中 e) 的情况，应查找附近是否有该雨水口的标识牌，并拍摄记录；
- e) 发现 5.3.2 中 f) 的情况，应查找附近是否有该入河排污口的标识牌，并拍摄记录；
- f) 发现的各类问题凡涉及船舶和车辆的，应拍摄记录其船舷号和车牌号。

6.5 巡查发现及审核确认的问题，通过信息系统或者以《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的形式，由主管部门派发至属地进行整改处置。

6.6 属地处置完成后，通过信息系统或者以《河湖问题处置反馈表》（见附录 B）的形式反馈处置结果。

6.7 属地处置结果经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予以办结，复核未通过的驳回原属地重新整改处置。

6.8 巡查发现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职权范围以外的，由主管部门协调并将问题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相关责任部门将处置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6.9 对于接到群众举报的问题，应进行响应性巡查，并按本文件规定流程办结后，将结果告知该群众。

6.10 发现重大问题时，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的规定执行，重大问题的划分标准见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附件 1 “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7 档案管理

7.1 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河湖巡查的档案管理制度。

- 7.2 按照“谁巡查、谁整理”的原则，应将河湖巡查及处置情况按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要求形成台账，并定期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归档。
- 7.3 档案应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应包括文字、照片、视频等。
- 7.4 使用信息系统进行河湖巡查及问题处置的，可无需另行整理档案。
- 7.5 档案的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江苏省档案管理的规定。
- 7.6 应确保档案实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将巡查内容包括照片、数据等信息资料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 录 A
(规范性)
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

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

河湖名称		巡查编号/问题编号	(20XX—XXXXX)
巡查人员		所属区/县	
所属镇/街道、村/社区		巡查(复核)时间	
水域岸线管控类问题	☐堆放大量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岸坡垦种 ☐河道淤塞、挡水围堰、坝埂、废弃船只、倒伏树木、阻水片林和高秆作物等行洪障碍物 ☐围网养殖、畜禽圈养 ☐围垦湖泊、占河填埋 ☐疑似未经许可占用水域岸线的码头、桥梁、房屋、大棚等建(构)筑物 ☐疑似未经许可设置的入河排污口 ☐疑似未经许可设置的取水口 ☐疑似未经许可的挖砂取土 ☐疑似未经许可的工程施工 ☐其它项: _____ ☐正常		
水生态环境类问题	☐水体感官异常,包括变色、发臭等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油污等 ☐河湖水面有水葫芦、绿萍、蓝藻等聚集 ☐有福寿螺及螺卵 ☐雨水口晴天出流或雨天出黑水 ☐入河排污口出水颜色异常等不达标排放 ☐船舶排放生活污水或油污 ☐其它项: _____ ☐正常		

表A.1 河湖巡查（复核）记录表（续）

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	☐堤防和挡墙破损、坍塌、裂缝等 ☐河湖周边泵、闸站等水工建筑物容貌不整洁 ☐泵、闸站的闸门未“应开尽开”“能开则开” ☐堤防绿化养护不到位 ☐浮床、曝气装置等生态治理设施管护不到位 ☐各类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内容不齐，有破损、污染、遮挡等 ☐其它项：_____ ☐正常		
现场照片	(如照片较多可另附页)		
巡查（复核）结果	☐属地处置 ☐部门流转 ☐复核通过 ☐复核不通过		
责任单位	(填属地名称或相关责任部门名称)	派发时间	
处置（复核）意见			
办结	☐ 办结	办结时间	

附 录 B
(规范性)
河湖问题处置反馈表

河湖问题处置反馈表见表 B.1。

表 B.1 河湖问题处置反馈表

河湖名称		问题编号	
责任单位		反馈时间	
处置情况说明 或整改方案和计 划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是否申请延期	☐ 是 ☐ 否 (预计10日内不能完成处置, 建议申请延期)		
是否处置完成	☐ 是 ☐ 否		
处置完成时间			
处置前照片	(处置前、后照片拍摄角度应一致, 如照片较多可另附页)		
处置后照片	(处置前、后照片拍摄角度应一致, 如照片较多可另附页)		
备 注			

参 考 文 献

- [1] DB42/T 2061.1—2023 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1部分：河湖管护
 - [2] DB35/T 2164—2024 河湖巡查与问题处置准则
 - [3] DB37/T 4506—2022 河湖管护规范
 - [4]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61号）
 - [5]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 [6]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 [8]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 [9]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河湖〔2019〕421号）
 - [10] 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水河湖〔2024〕242号）
-